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 作業手冊

經濟部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壹、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作業流程	3
-	一、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之登錄申請作業流程	3
	(一)依據	3
	(二)執行程序及流程	3
	(三)登錄申請作業流程圖	4
-	二、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之管理作業流程:資料更新及定期考核	5
	(一)依據	5
	(二)執行程序及流程	
	(三)資料更新及定期考核作業流程圖	5
-	三、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管理作業流程:申訴檢舉	7
	(一)依據	7
	(二)執行程序及流程	7
	(三)申訴檢舉作業流程圖	7
貳、	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之申請及管理作業流程	8
	一、依據	8
-	二、執行程序及流程	8
_	三、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之申請及管理作業流程圖	9
參、	法規依據	.10
į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	10
肆、	附錄	.13
ŀ	附錄一之一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申請書	13
ŀ	附錄一之二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申請書(機構內)	17
ŀ	附錄一之三 評價說明書格式(機構內)	21
ŀ	附錄一之四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申請簡報格式	24
J	附錄一之五 無形資產評價機構登錄申請書	26
J	附錄一之六 無形資產評價機構登錄申請簡報格式	31
J	附録一之七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評價機構)	33
	i	

附錄一之八	評價人員登錄證書範例		34
附錄一之九	評價人員登錄證書範例(機	《構內)·	35
附錄一之十	評價機構登錄證書範例		36
附錄二之一	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申	請書	37
附錄二之二	訓練實施計畫書格式		40
附錄二之三	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申	請簡報格式	52
附錄二之四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訓練	・機構)	54
附錄二之五	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認	可文件	55

壹、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作業流程

一、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之登錄申請作業流程

(一)依據:

依據「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登錄管理辦法」)第三條至 第六條及「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一 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執行程序及流程:

1. 提出申請:

- (1) 為執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訂之智慧財產相關評價業務,擬申請成為 登錄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述之評價人員或機構(以下簡稱「申請人」或「申請機構」), 須備齊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以下簡稱「申請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如附錄一之一及一之四;但申請人之登錄目的僅係為了評價其 所屬機構案件者,其申請文件如附錄一之二至一之四。
- (3) 申請機構之申請文件如附錄一之五及一之六。

2. 形式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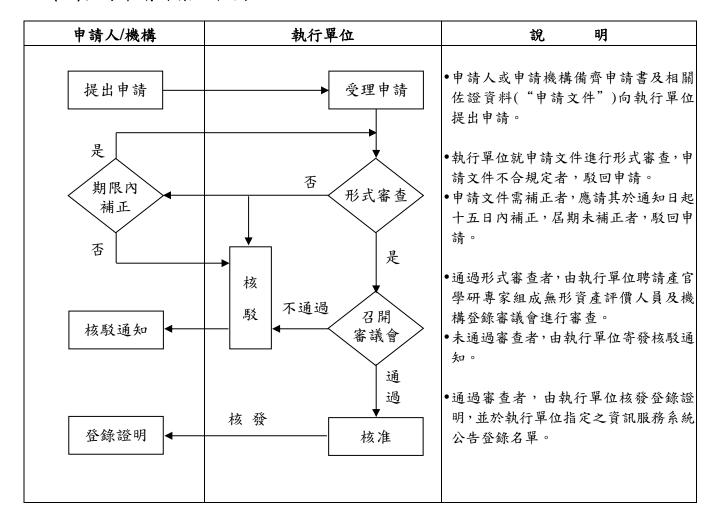
- (1) 執行單位就申請人或申請機構提出之申請文件進行形式審查,申請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申請。
- (2) 申請文件需補正者,由執行單位通知申請人或申請機構,請其於通知日起十五日 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3. 審議會審查:

- (1) 通過形式審查之申請案,由執行單位聘請產官學研專家組成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 機構登錄審議會(以下簡稱「登錄審議會」)進行審查。
- (2) 審議會審查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申請人須由本人、申請機構須由機構負責人或 其指定之代理人到場簡報,受託代理出席者,須檢附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附錄一 之七)。
- (3) 通過審查者,由執行單位核發登錄證明(附錄一之八至一之十),並於執行單位指定 之資訊服務系統公告已登錄之評價人員及機構名單(資訊服務系統網址:○○○○○

(4) 未通過審查者,由執行單位寄發核駁通知。

(三)登錄申請作業流程圖:



二、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之管理作業流程:資料更新及定期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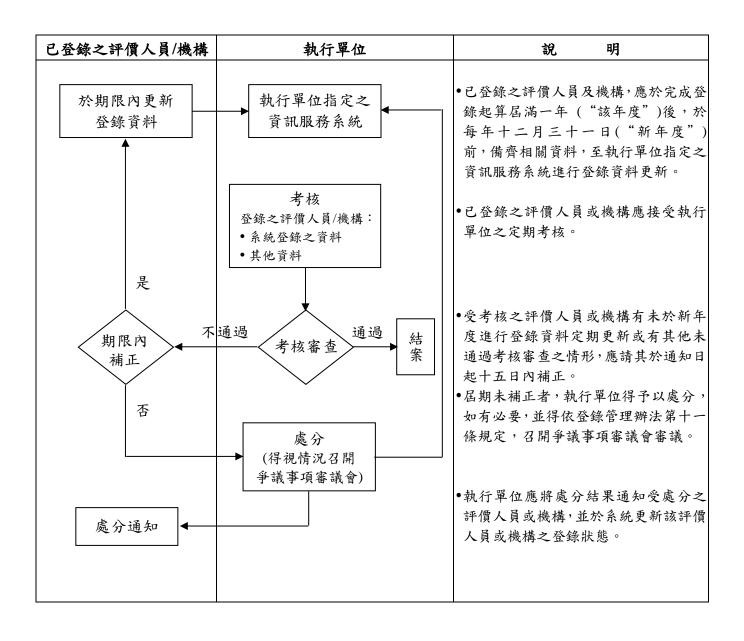
(一)依據:

依據登錄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二)執行程序及流程:

- 已登錄之評價人員及機構,應於完成登錄起算屆滿一年(以下簡稱該年度)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新年度)前,備齊年資、該年度之經歷及受訓時數、其他異動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執行單位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進行登錄資料更新(資訊服務系統網址:○○○○○○)。
- 2. 已登錄之評價人員及機構應依登錄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接受執行單位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得以書面抽查方式為之,如有必要,執行單位得要求受考核之評價人員或機構提出報告。
- 3. 受考核之評價人員或機構有未於新年度進行登錄資料定期更新或有其他未通過考核 審查之情形,應請其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執行單位得予以處分, 如有必要,並得依登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召開爭議事項審議會審議。
- 4. 執行單位應將處分結果通知受處分之評價人員或機構,並於資訊服務系統更新該評價 人員或機構之登錄狀態。

(三)資料更新及定期考核作業流程圖:



三、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管理作業流程:申訴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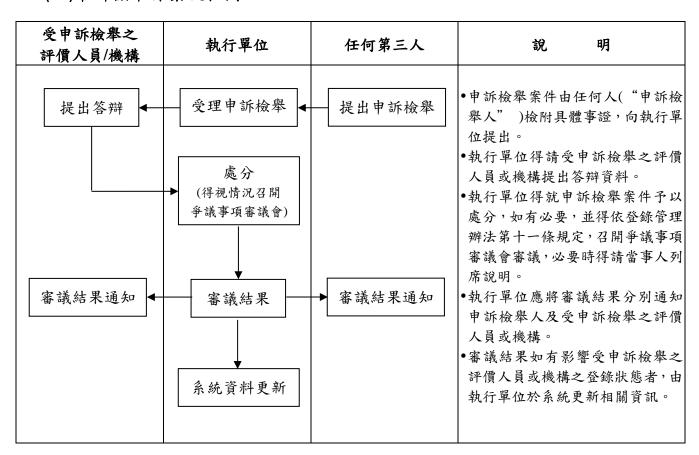
(一)依據:

依據登錄管理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辦理。

(二)執行程序及流程:

- 已登錄之評價人員或機構有違反登錄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任何人(以下簡稱「申訴檢舉人」)於檢附具體事證及申訴檢舉人之聯絡方式,得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訴檢舉(以下簡稱「申訴檢舉案件」)。
- 2. 執行單位受理申訴檢舉案件後,得請受申訴檢舉之評價人員或機構提出答辯資料。
- 執行單位得就申訴檢舉案件予以處分,如有必要,並得依登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召開爭議事項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 4. 執行單位應將審議結果分別通知申訴檢舉人及受申訴檢舉之評價人員或機構。
- 5. 審議結果如有影響受申訴檢舉之評價人員或機構之登錄狀態者,由執行單位於資訊服務系統更新相關資訊(資訊服務系統網址:○○○○○○)。

(三)申訴檢舉作業流程圖:



貳、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之申請及管理作業流程

一、依據:

依據登錄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作業要點第八至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執行程序及流程:

1. 提出申請:

機關(構)、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擬申請成為經濟部認可之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者(以下簡稱「訓練機構」),須備齊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以下簡稱「申請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如附錄二之一至二之三。

2. 形式審查:

- (1)執行單位就訓練機構提出之申請文件進行形式審查,申請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申請。
- (2) 申請文件需補正者,由執行單位通知訓練機構,請其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3. 審議會審查:

- (1) 通過形式審查之申請案,由執行單位聘請產官學研專家組成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審議會(以下簡稱「訓練機構審議會」)進行審查。
- (2) 審議會審查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須由訓練機構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到場簡報,受託代理出席者,須檢附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如附錄二之四)。
- (3) 通過審查者,由執行單位核發認可文件(如附錄二之五),並於執行單位指定之資訊 服務系統公告經濟部認可之訓練機構名單。(資訊服務系統網址:○○○○○○)。
- (4) 未通過審查者,由執行單位寄發核駁通知。

4. 認可資料更新:

經認可之訓練實施計畫書之課程內容、師資或其他重大事項有變動時,應檢附相關資料發文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至執行單位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進行資料更新(資訊服務系統網址: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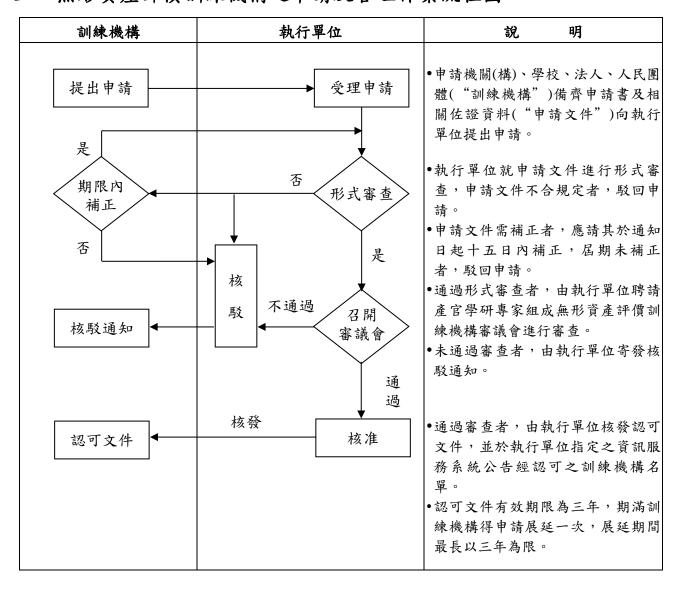
5. 執行狀況查核:

經濟部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瞭解或抽查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之執行狀況,訓練機構須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前述瞭解及抽查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6. 認可期限及展延:

認可文件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訓練機構得發函向執行單位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三、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之申請及管理作業流程圖:



參、法規依據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本辦法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評價機構(以下簡稱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之相關業務,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 第 三 條 評價人員及機構依本辦法完成登錄並取得登錄證明者,始得執行本條例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智慧財產相關評價業務。但已依法具有無形資產 評價資格者,不在此限。

審查評價人員或機構之登錄資格所需之費用,由評價人員或機構負擔。

- 第 四 條 申請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申請評價人員之登錄:申請人近二年內,應完成無形資產評價案件 達五案以上,且參與本部所舉辦或認可之課程訓練時數,應達二十 小時以上。
 - 二、申請評價機構之登錄;申請機構近二年內,應完成無形資產評價案件達十案以上,且所屬之評價人員參與本部所舉辦或認可之課程訓練時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
- 第 五 條 評價人員及機構申請登錄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審查:
 - 一、申請書。
 - 二、評價人員或評價機構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無形資產評價業務經歷。
 - 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證明文件。
- 第 六 條 申請登錄之評價人員及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登錄:
 - 一、未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 二、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記載或不齊備者。
 - 三、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四、依第十二條規定受撤銷或廢止登錄證明處分尚未逾一年者。
 - 五、其他有具體事證不宜給予登錄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已登錄之評價人員,參與本部所舉辦或認可之課程訓練時數,每年應達 十小時以上。

已登錄之評價機構,其所屬之評價人員參與本部所舉辦或認可之課程訓練時數,亦應符合前項規定。

- 第 八 條 評價人員完成登錄後,應每年定期提供下列資料,供本部審查及更新登 錄資料:
 - 一、年資證明文件。
 - 二、上一年度之評價案件經歷。
 -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異動資料。

評價機構完成登錄後,應每年定期提供下列資料,供本部審查及更新登錄資料:

- 一、所屬評價人員之前項資料。
- 二、其他異動資料。
- 第 九 條 已登錄之評價人員及機構應接受本部定期考核,並依本部要求提出報告, 本部再依考核結果更新登錄資料。

辦理前項考核所需之資料及報告,受考核之評價人員及機構有提出義務,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

參與前項考核之人員,對於因此所知悉之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應負保 密義務。

- 第 十 條 已登錄之評價人員或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任何人 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本部申訴檢舉。
- 第 十一 條 已登錄之評價人員或機構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時,本部得召開 爭議事項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列席 說明。

前項審議會成員,得由本部依爭議事項之性質,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專 家或學者擔任;主席由部長或經其指定之人員擔任。

- 第 十二 條 已登錄之評價人員及機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部得處以二個月以 上二年以下之停權、撤銷或廢止登錄:
 - 一、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

- 二、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
- 三、經審議會認定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與評價實務指引等基準,情節重大者。
- 四、其他經審議會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停權期間,評價人員或機構不得執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智慧財產相關評價業務。

第 十三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已登錄 之評價機構或人員,給予執行評價案之補助。

接受前項補助之評價機構或人員,應於評價案件完成日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將受補助執行評價案之評價資料登錄於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評價資料登錄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補助契約請求返還補助款或請求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部定之。

肆、附錄

附錄一之一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申請書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申請書

一、申請事項	申請登錄	為「無形資	產評價人	員及機構	登錄管理辨	法」之	評價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中文			性	別	□男	□女
二 、		英文						
申請	國民身分證	登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人	電	話			行動	電話		
基本資料	e - m	a i 1			傳	真		
資料	住	址						
	通訊	地址						
三、檢附資料	(二) 完成無形資產評價案件近二年五案之評價報告影本							
四、聲明事項	(一) 提供 財産 (二) 未有 (三) 申 言	證下列事項 之資料均 ; 無事 情 者 情 人 作 業 等 。	屬正確、無 評價人員 閱讀並同	無詐欺或虚 及機構登釒 意遵守無F	偽不實情事 录管理辦法	第六條	所述不行	导申請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一、申請人資料

		基	本	資	料		
姓名	中文						
五 ————————————————————————————————————	英 文						
性 別	□男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十 系 所		
學 位				起	已訖年月		
		主 (經多列	歷 出三份工作)		
服務機構	部門		战稱	. 9 /1	<u> 山一 /一 </u> 專長	ξ	起訖年月

填寫說明: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二、無形資產評價案件實績清單:近二年內完成五案以上

案次	案件名稱	委任機構	評價報告日
1			
2			
3			
4			
5			

填寫說明:(1) 請列出近二年代表性評價案件至少五案。

- (2) 每案須檢附評價報告影本,評價報告之製作應符合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相關規範。
- (3) 若評價報告內容含有機密資訊者可加以遮蓋後提供,但仍須於審議會審查時說明該案之評價執行流程及方式。
- (4)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三、參與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訓練課程時數:近二年內完成二十小時以上

項次	課程名稱	辨理機構	起訖年月	訓練時數				
1		經濟部	年 月~ 年 月					
2		○○○協會						
3								
4								
5								
總計								

填寫說明:(1) 請列出近二年參與的評價訓練課程至少二十小時。

- (2) 以經濟部舉辦或經濟部認可之機構所舉辦課程之實際到課或出席時數計算。
- (3) 須檢附上述訓練課程之完訓證明影本。
- (4)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四	`	評價專業領域(可複選	,	請依檢附的評價報告之評價標的領域勾選)

□ 與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
□ 商標 □ 商品外觀 □ 網域名稱 □ 競業禁止契約 □ 其他
□ 與客戶或供應商相關之無形資產:
□ 服務或供貨之協議 □ 授權及權利金協議 □ 未履約之訂單
□ 聘僱契約 □ 客戶關係 □ 其他
□ 與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
□ 資訊與通訊 □ 電子與光電 □ 生技與醫藥 □ 材料化工與奈米
□ 金屬與機械 □ 運輸工具 □ 國防與航空 □ 先進製造與系統
□ 能源與環境 □ 其他
□ 與文創相關之無形資產:
□ 電影 □ 視覺藝術 □ 音樂及表演藝術 □ 設計 □ 數位內容
□ 其他

五、執行評價工作之能力及資源說明(選填項目)

項目	內涵	能力及資源說明 (如與外部專業團隊合作,請說明分工方式)
技術分析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技術發展之 能力,例如技術特性、與其他 技術結合之可能性、未來應用 趨勢等。	
智慧財產分析 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相關智慧財 產資訊之能力,例如專利檢 索、布局、侵權分析等。	

法律分析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之權利狀態 及法律關係之能力,例如權利 歸屬、是否受相關法令保護及 是否曾涉訟等。	
市場分析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經濟效益之 能力,例如獲利能力、成本、 風險及市場因素等。	

六、其他評價相關能量說明(選填項目)

(一)參與之其他評價訓練課程

說明:除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評價訓練課程外,請列出曾參與之其他評價課程資訊(如訓練機構、課程名稱、訓練時數、起訖年月等),並檢附相關憑證。

(二)取得之其他評價相關證照

說明:除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能力鑑定高級證書外,請列出取得之其他評價相關專業證照資訊(如證照名稱、發證單位、證書號碼、取證年份等),並檢附相關憑證。

(三)參加之評價專業組織

說明:請列出參加之無形資產評價專業組織(協會)資訊,並檢附相關憑證。

(四)完成之評價相關著作

說明:請列出完成之評價相關著作資訊(如著作名稱、發表刊物、發表日期等),並檢附相關憑證。

附錄一之二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申請書(機構內)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申請書

一、申請事項	申請登銷錄目的值					₹機構登錄 ‡。	管理辦注	去」之	評價人員	〕 ,惟登
	姓名	中	文				性	別	□男	□女
- ,	_	英	文							
申請	國民身分	證統一	編號				出生年	三月日		
明人 #	電		話				行動	電話		
人基本資料	e - n	n a i	1				傳	真		
資料	住		址				•			
	通訊	地	址							
	(一) 國目	飞身分	證影	本						
	(二) 完成	戈無形	資產	評價案件	近二年	年五案之評	價說明	書(附錄	(一之三)	
三、	(三) 完成	戈經濟	部舉	辨或認可	[之訓》	東課程近二	年二十	小時之	完訓證	月影本
檢	(四) 資材	各證明	文件	:						
附資料	1. 5	申請人	任職力	於所屬機	構之在	職證明,				
料	2. <i>f</i>	听屬機	構對日	申請人之	評核文	件,及				
	3. <i>f</i>	听屬機	構通主	過各中央	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或資助單	單位評權	亥之證明	文件
	(五) 無用	多資產	評價	人員登錡	最申請負	育報一份(附	付錄一之四	9)		
				-		願負一切		. 口 尓	伊加加	12年
	(一) 挺犯 財產		邢玛	蜀 止 唯 `	無許多	炊或虚偽不	. 負 侑 尹	,且無	(仅化他)	人之首志
四	1 7-	_	5資產	評價人	員及機	構登錄管	理辨法第	第六條	所述不得	导申請登
静	*	と情事		,明靖光」	日立海	中血形容	玄证価	日日口	业 推 改 4	4. 经班 城
明古	, , ,	-		別頭业! 點等規範	_	守無形資	座計順ノ	、 貝及	機伸 宜到	水官珪辨
聲明事項			,	, -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人			簽章

一、申請人資料

		基	本	資	料		
姓名	中文						
姓 石	英 文						
性 別	□男]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所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建分时明上)			整 - 2 2 4		
	I	(請依時間由立		多列出			
服務機構	部門	職	稱		專	Ę	起訖年月

填寫說明: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二、無形資產評價案件實績清單:近二年內完成五案以上

案次	案件名稱	所屬機構委託單位	評價說明書 製作日期
1			
2			
3			
4			
5			

填寫說明:(1) 請列出近二年代表性評價案件至少五案。

- (2) 每案須檢附評價說明書,評價說明書之製作須符合附錄一之三之格式。
- (3) 若評價說明書內容含有機密資訊者可加以遮蓋後提供,但仍須於審議會審查時說明該案之評價執行流程及方式。
- (4)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三、參與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訓練課程時數:近二年內完成二十小時以上

項次	課程名稱	辨理機構	起訖年月	訓練時數
1		經濟部	年 月~ 年 月	
2		○○○協會		
3				

4	
5	
	總計
填寫	說明:(1) 請列出近二年參與的評價訓練課程至少二十小時。 (2) 以經濟部舉辦或經濟部認可之機構所舉辦課程之實際到課或出席時數計算。 (3) 須檢附上述訓練課程之完訓證明影本。 (4)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四、	評價專業領域(可複選,請依檢附的評價說明書之評價標的領域勾選)□ 與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
	□ 商標□ 商品外觀□ 網域名稱□ 競業禁止契約□ 其他□ 與客戶或供應商相關之無形資產:
	□ 服務或供貨之協議 □ 授權及權利金協議 □ 未履約之訂單
	□ 聘僱契約 □ 客戶關係 □ 其他
	□ 與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
	□ 資訊與通訊 □ 電子與光電 □ 生技與醫藥 □ 材料化工與奈米
	□ 金屬與機械 □ 運輸工具 □ 國防與航空 □ 先進製造與系統
	□ 能源與環境 □ 其他

□ 電影 □ 視覺藝術 □ 音樂及表演藝術 □ 設計 □ 數位內容

五、執行評價工作之能力及資源說明(選填項目)

□ 與文創相關之無形資產:

□ 其他_____

項目	內涵	能力及資源說明 (如與外部專業團隊合作,請說明分工方式)
技術分析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技術發展之 能力,例如技術特性、與其他 技術結合之可能性、未來應用 趨勢等。	
智慧財產分析 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相關智慧財 產資訊之能力,例如專利檢 索、布局、侵權分析等。	
法律分析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之權利狀態 及法律關係之能力,例如權利 歸屬、是否受相關法令保護及 是否曾涉訟等。	
市場分析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經濟效益之 能力,例如獲利能力、成本、 風險及市場因素等。	

六、其他評價相關能量說明(選填項目)

(一)參與之其他評價訓練課程

說明:除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評價訓練課程外,請列出曾參與之其他評價課程資訊(如訓練機構、課程名稱、訓練時數、起訖年月等),並檢附相關憑證。

(二)取得之其他評價相關證照

說明:除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能力鑑定高級證書外,請列出取得之其他評價相關專業證照 資訊(如證照名稱、發證單位、證書號碼、取證年份等),並檢附相關憑證。

(三)參加之評價專業組織

說明:請列出參加之無形資產評價專業組織(協會)資訊,並檢附相關憑證。

(四)完成之評價相關著作

說明:請列出完成之評價相關著作資訊(如著作名稱、發表刊物、發表日期等),並檢附相 關憑證。

附錄一之三 評價說明書格式(機構內)

○○○○○○ 案 評價說明書

(格式範例)

評價人員:○○○

所屬機構:○○○○○○

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每件評價案件填寫一份評價說明書。

第一部分:案件摘要

案			名	
所屬	機構	委託單	単位	
評	價	人	員	單位: 姓名: 評價資歷:年
評	價	基準	日	
評	價	準	則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機構內部規定:
價	值	標	準	□公允價值□市場價值□其他:
評	價	目	的	□專屬授權 □讓與 □其他:
標	的	簡	介	
評	價	方	法	□成本法 □收益法 □市場法
				※請敘明幣別;如有進行價值調整請敘明,例如折價或溢價。
評	價	結	論	
備	註	說	明	□限制與假設
門		かし	-31	□資料來源
獨	立	聲	明	評價人係以超然獨立立場辦理本案,本案所陳述之意見及結論,係基於所 收集之客觀資料及評價人之專業判斷結果,且本評價結論僅供本次評價目 的使用,不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評價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第二部分:評價說明

- 一、基本分析
- 二、評價標的簡介
- 三、採用之評價方法說明
 - (一)方法論
 - (二)應用分析
 - (三)評價結論

四、附件

- (一)評價標的清單
- (二)參考資料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申請簡報[格式範例]

申請人:

日期: 年月日

- 壹、申請人簡介
- 貳、無形資產評價案件實績
 - 一、案件清單
 - 二、代表性案例說明
- 參、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訓練課程
- 肆、評價專業領域
- 伍、執行評價工作之能力及資源說明
- 陸、其他評價相關能量說明

附錄一之五 無形資產評價機構登錄申請書

無形資產評價機構登錄申請書

一、申請事項	申請登錄	為「無形	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之評價機構。					
_	機構名科	中文	-					
- \ \ \ \	700 747 71 71	英文						
甲請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機 構	電話	5	傳真					
基本	聯 絡	人	聯絡人電話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聯絡人	e-mail						
小丁 	地	址						
	(一) 申請	機構負責	一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 申請	機構公司	、商業、法人等登記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影本				
	(三) 完成	無形資產	評價案件近二年十案之評價報告影本					
	(四) 所屬	評價人員	員完成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近二年二十小	時之				
Ξ	完訓	證明影本						
檢	(五) 資格	(五) 資格證明文件:						
附	1. 所	屬評價人	員至少一人登錄成為「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	理辨				
資料			所定之評價人員證明文件,及					
11			錄之所屬評價人員任職於申請機構之在職證明					
	(六) 申請	機構之組	L纖結構、評價相關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之說明文件					
	(七) 無形	資產評價	民機構登錄申請簡報一份(附錄一之六)					
	(八) 申請	機構負責	人委託代理人出席登錄審議會簡報者,須檢附委託	代理				
	出席授權書(附錄一之七)							

四、聲明事項

申請機構保證下列事項,若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 (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詐欺或虛偽不實情事,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 財產;
- (二)未有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第六條所述不得申請登錄之情事;
- (三)申請機構及其所屬評價人員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等規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機構 〇〇〇〇〇〇

申請機構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請加蓋申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

一、申請機構資料

144	構	Þ	稱	中	文				成	立 日	期	
1攻	件	石	們	英	文				實收	で資う	人 額	
統	_	編	號			負	責	人	員	工人	数	

二、人力分配資料

單位:人

											十五	. / 🕻
職務分類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業務人員												
財務人員												
評價人員												
技術分析人員												
智慧財產分析人員												
法律分析人員												
市場分析人員												
其 他												
人員合計		_	_	_		_	_	_	_	_	_	_
<u> </u>			D - 10		1							

填寫說明:(1) 請填寫各類職務人員最高學歷之人數。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三、無形資產評價案件實績清單:近二年內完成十案以上

案次	案件名稱	委任機構	評價報告日	評價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寫說明:(1) 請列出近二年代表性評價案件至少十案。

- (2) 每案須檢附評價報告影本;評價報告之製作應符合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相關規範。
- (3) 若評價報告內容含有機密資訊者可加以遮蓋後提供,但仍須於審議會審查時說明該案之評

價執行流程及方式。

(4)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四、所屬評價人員參與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訓練課程時數:近二年內完成二十小時以上,及所屬評價人員依「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完成登錄之統計資料(至少一名)

姓名	登錄證號	登錄日期
A		
В		
С		

填寫說明:(1) 每人均須檢附:(a)完成登錄之證明文件影本,及(b)任職於申請機構之在職證明。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五、評價專業領域(可複選,請依檢附的評價報告之評價標的領域勾選)	
□ 與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	
□ 商標 □ 商品外觀 □ 網域名稱 □ 競業禁止契約 □ 其他	
□ 與客戶或供應商相關之無形資產:	
□ 服務或供貨之協議 □ 授權及權利金協議 □ 未履約之訂單	
□ 聘僱契約 □ 客戶關係 □ 其他	
□ 與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	
□ 資訊與通訊 □ 電子與光電 □ 生技與醫藥 □ 材料化工與奈米	
□ 金屬與機械 □ 運輸工具 □ 國防與航空 □ 先進製造與系統	
□ 能源與環境 □ 其他	
□ 與文創相關之無形資產:	
□ 電影 □ 視覺藝術 □ 音樂及表演藝術 □ 設計 □ 數位內容	
□ 其他	

六、專業領域評價人員統計

证価 事 坐 広 は	1 由4	工作年資統計(人)							
評價專業領域	人數	≦三年	四~六年	七~九年	≧十年				
與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									
與客戶或供應商相關之無形資產									
與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									
與文創相關之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扣除重複部份)									

填寫說明:(1) 評價專業領域為"其他"者,請具體指明該領域內容。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七、執行評價工作之能力及資源說明

項目	內涵	能力及資源說明 (如與外部專業團隊合作,請說明分工方式)
技術分析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技術發展之 能力,例如技術特性、與其他 技術結合之可能性、未來應用 趨勢等。	
智慧財產分析 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相關智慧財 產資訊之能力,例如專利檢 索、布局、侵權分析等。	
法律分析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之權利狀態 及法律關係之能力,例如權利 歸屬、是否受相關法令保護及 是否曾涉訟等。	
市場分析能力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經濟效益之 能力,例如獲利能力、成本、 風險及市場因素等。	

八、申請機構之組織結構、評價相關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說明

填寫說明:請說明申請機構內部執行評價工作之程序與制度、機密資訊控管及人員專業技 能訓練等機制。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機構登錄申請簡報[格式範例]

申請機構:

日期: 年月日

(註:須由評價機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到場簡報,代理人須出示授權書)

壹、申請機構簡介

貳、申請機構所屬評價人員資料

參、無形資產評價案件實績

- 一、案件清單
- 二、代表性案例說明

肆、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訓練課程

伍、評價專業領域

陸、執行評價工作之能力及資源說明

柒、申請機構之組織結構、評價相關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說明

附錄一之七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評價機構)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茲授權本機構	_下列所屬人員全權代理本機	.構出席中華民國年
月日舉行之無形資產評	價人員及機構登錄審議會,	並處理審議過程相關事
宜。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
機構名稱:		
	申請機構	
	印鑑	
負責人姓名:	2 ± 1	
	負責人 印鑑	
	<u> </u>	

注意事項:

於申請機構負責人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審議會之情形,該代理人須出具本授權書,並須當場核對身分證件,無身分證件可資核對者,不得代理出席。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登錄證號 (Registration No.):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MOEA Intangible Assets Valuator Registration

OOO(身分證統一編號: 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完)	
000 (ID No.:)	has been approved for the
registration under the Regul	ations For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tangible As	sets Valuation Personnel And
Institution.	
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關防
Minister	及部長印鑑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ate: DD/MM/YEAR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MOFA Intangible Assets Valuator Registration

Octanicate of MOE/Cintarigible /133cts Valdator (Cegistration				
OOO(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名稱)_無形資產案件之 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	目的,依「無形資產評	•		
000 (ID No.:), for th	e purpose of valuating the)		
intangible assets of (applicant's company), has bee				
approved for the registration u	nder the Regulations Fo	r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tangible Assets Valuation				
Personnel And Institution.				
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關防 及部長印鑑			
Minister	77 - 1 / 1 / 1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登錄證號: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ate: DD/MM/YEAR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機構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MOEA

Intangible Assets Valuation Institution Registration

OOOOO(統一編號: 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完成	
00000 (Tax ID No.:) has been approved for the
registration under the Regulati	ons For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tangible Asser	ts Valuation Personnel And
Institution.	
經濟部部長	
Minister	經濟部關防 及部長印鑑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登錄 證號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ate: DD/MM/YEAR

登錄證號 (Registration No.):

附錄二之一 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申請書

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事項	申請成為第可課程之言			錄管理辦法」第四條經濟·	部認			
=	機構名稱	中文						
訓		英 文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機	電 話			傳 真				
基本	聯 絡	人		聯絡人電話				
練機構基本資料	聯絡人e	- m a i 1						
料	地	址						
	(一) 訓練機	· 人構公司、	商業、法人等登記證明文件	牛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	(二) 訓練機	養構組織章	建程影本					
`	(三) 訓練寶	[施計畫書	書(附錄二之二)					
附	檢 附 (四)近三年辦理無形資產評價相關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							
資料	(五) 無形資	『產評價訓	川練機構申請簡報一份(附錄-	二之三)				
	(六) 訓練模	と 構負責人	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訓練機構	審議會簡報者,須檢附委託	代理			
	出席技	受權書(附針	錄二之四)					

訓練機構保證下列事項,若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 (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詐欺或虛偽不實情事,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 財產;
- (二) 未有因違反任何法令而被判處徒刑或罰金之情事;
- (三) 未有承接契約卻無法履行契約條款而遭解約或停權處分之情事;
- (四) 訓練機構及其參與辦理課程之人員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無形資產 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
- (五)訓練機構充分了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濟部得廢止其已取得之認可資格且三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 1. 辦理之訓練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者。
 - 2. 核發之完訓證明所載之訓練時數虛偽不實者。
 - 3. 受訓人員有未依規定出席或簽到、退等情事,仍發給完訓時數證明 者。
 - 4. 對經濟部之瞭解或抽查不予配合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機構 〇〇〇〇〇〇

訓練機構印鑑

負責人 印鑑

(請加蓋訓練機構及負責人印鑑)

一、訓練機構資料

19%	进 夕	秘	中文	成立日	期	
′戍	構名	件	英 文	統一編	崩號	
負	責	人		員工人	、數	
機	構網	址				

二、辦理訓練課程能力

條件說明	是	否
自有容納至少二十人之開課場地		
備有相關教學設施,技術性課程具每人1機之設備及軟體		
擁有專業課程規劃人員		
擁有專業招生及課程推廣經驗		
擁有專業師資		
擁有行政支援人力		
場地符合消防安全		
開課場地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近三年辦理無形資產評價相關訓練課程說明:

填寫說明:以上各項若勾選是,請加附相關佐證文件

附錄二之二 訓練實施計畫書格式

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 訓練實施計畫書 (格式範例)

指導單位:經濟部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一零八 年 月 日

一、整體訓練計畫

(一)訓練機構基本資料表

訓練機構	000	
統一編號	000	負責人 ○○○
地址	000	
訓練計畫 期程	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00月00日止
訓練計畫主持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訓練計畫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預期成果		
訓練機構節介	建議填寫項目: 1. 成立時間 2. 主要訓練項目及專長 3. 相關無形資產評價人才訓練實績 4. 過去所獲認證 5. 特殊訓練成就 6. 曾經合作之對象	

(二)預計開辦課程一覽表

【登錄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類別*1	時數	上課期間 (月/日~月/日)	上課時間 (如:週二,四 18:30~21:30)	班級人數	上課地點	課程費用 (新台幣元/人)
0000000	00	00	00/00~ 00/00	每週(O) OO:OO~OO:OO	00	00	0000
合計	合計						

^{*1:[}類別]請填寫代號(A:評價準則公報及評價實務;B:無形資產評價方法與案例研討;C:無形資產揭露及企業併購實務;D:無形資產之稅務 議題;E:無形資產投融資、授權、買賣及租賃等運用實務;F:無形資產之保護與訴訟實務;G:其他經濟部專案認定課程) *2:[登錄訓練課程] 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持續進修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類別*1	時數	上課期間(月/日~月/日)	上課時間 (如:週二,四 18:30~21:30)	班級人數	上課地點	課程費用 (新台幣元/人)
0000000	00	00	00/00~ 00/00	每週(O) OO:OO~OO:OO	00	00	0000
合計							

^{*1:[}類別]請填寫代號(A:評價準則公報及評價實務;B:無形資產評價方法與案例研討;C:無形資產揭露及企業併購實務;D:無形資產之稅務 議題;E:無形資產投融資、授權、買賣及租賃等運用實務;F:無形資產之保護與訴訟實務;G:其他經濟部專案認定課程)

*2:[持續進修訓練課程] 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小時。

二、各班課程說明

【登錄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 時數 二十八					二十小時
課程目標 (預期達成之 具體成果)	(填寫說明) 1. 結業學員具備之專業能力 2. 對無形資產評價產業鏈及相關企業人才供應之助益					
訓練對象	(填寫說明: 備的基礎知		員條件,例如擔任	E職務、年	資、教育	背景或應具
課程規劃及特色說明	確認開記 2. 說明本記 趨勢。在	 (填寫說明) 說明規劃本計畫課程之方法與流程。包含如何評估訓練需求、如何確認開課方向與內容、如何選擇師資、如何設計學習流程等。 說明本課程之規劃,係為因應何種業界實務需求、或何種新興應用趨勢。例如依據需求調查、訪談業主或其他資料,說明業界對於本課程內容有明確需求,或可支援某特定新興應用技術之發展 				
評量方式	□筆試 □]其他	_			
預定 使用教材	□自編教□採購書	•	_			
ملد در سه ۱۳۲		16 m /	時數分配(小時)			
課程內容	大綱	授課師資	授課	實作		合計
1. 00000	\bigcirc					
2. 00000)					
000000)					
課者	程時數合計			OC)小時	

授課師資說明

授課師資須具備下述專業知識及授課經歷之條件:

【專業知識】:具備國內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或領有國內外評價相關專業證書者。

【授課經歷】: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訓練機構具有相關課程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或 從 事講授課程相關工作經歷達八年以上者。

	姓名	000	職稱	000
	現職	000	學歷	(最高學歷校名及 科系所)
師	經歷			
資 1	專業年資			
	專長 及證 照			
	姓名	000	職稱	000
	現職	000	學歷	(最高學歷校名及 科系所)
師	經歷			
資 2	專業年資			
	專長 及證 照			

填寫說明:如有多門課程與師資,請自行增列表格。

【持續進修訓練課程】

課	程名稱	0000	0000				十小時	
(預	程目標 期達成之 -體成果)		1. 結業學員具備之專業能力					
訓	練對象	(填寫說明: 備的基礎知		6 條件,例如擔任	·職務、年	資、教育	背景或應具	
•	程規劃及 :色說明	確認開: 2. 說明本: 趨勢。	填寫說明) . 說明規劃本計畫課程之方法與流程。包含如何評估訓練需求、如何確認開課方向與內容、如何選擇師資、如何設計學習流程等。 2. 說明本課程之規劃,係為因應何種業界實務需求、或何種新興應用趨勢。例如依據需求調查、訪談業主或其他資料,說明業界對於本課程內容有明確需求,或可支援某特定新興應用技術之發展					
評	量方式	□筆試□]其他	_				
使	預定用教材	□自編教□採購書	•	_				
	. —	.>	se sol so	· · · · · · · · · · · · · · · · · · ·		數分配(小時)		
	課程內	答大綱	授課師資	授課	實作		合計	
	0000	00 0						
00		0						
	課程時數合計							
	授課師資說明							
授課		授課師資須具備下述專業知識及授課經歷之條件: 【專業知識】:具備國內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或領有國內外評價相關專業證書者。						
7 =	, , , , , , , ,				围山丛坛	西扣明書	5 光 松 去 七	
_ `	業知識】	具備國內外相 於國內外專科	目關科系碩士以 以上學校或訓					

資 1	現職	000	學歷	(最高學歷校名及 科系所)
	經歷			
	專業年資			
	專長 及證 照			
	姓名	000	職稱	000
	現職	000	學歷	(最高學歷校名及 科系所)
師	經歷			
資 2	專業年資			
	專長 及證 照			

填寫說明:如有多門課程與師資,請自行增列表格。

三、實施方式及策略

(一) 課程執行方式

(請說明課程規劃、師資來源、教材來源、課程品質控管、收費方式與退費標準等)

(二) 招生方式

(三) 學習成效評量

(四) 證書發放

(五) 紀錄保存

(請敍述學員名冊、出席紀錄、師資名冊等資料保存作法)

(六) 其他(請自行增列)

四、實作環境-軟硬體設備說明

設備名稱/規格	數量	自有	租用	購置中
個人電腦(筆記型) (廠牌/型號)	8	8	0	0
軟體 Acrobat ACROBAT	2	2	0	0
軟體 Microsoft Project Pro	1	1	0	0
印表機(廠牌/型號)	1	0	1	0

五、訓練場地說明

項次	地點	自有	租用	容納人數
1	(地址:)			

2	(地址:)		

六、辨理課程之人力運用說明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及工作年資	在本計畫擔任之職務	投入本計畫人月數
合計				人月

附錄一、訓練計畫主持人簡歷

姓名	中文		英文				
學歷	學校	名稱	院系級別	起迄年月			
	大學						
	研究所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經							
歷							
	(請說明無形資產評價人才訓練或教學實務等經驗)						
無形							
資產							
評價							
教學實務							
簡歷							

附錄二、講師授課同意書

講師授課同意書

立書	人		同意擔任無牙	形資產評例	買訓練機材	冓	
Γ	(課	程名和	爯)	」講師,弘	Ĺ 授權經濟	部及其委	任機關或
委託機	幾構,往	导於辨	理前述課程及	相關推廣	活動之目的	勺下,使用	立書人依
前述目	的提伯	洪之個	人資料。				
此致							
經濟	齊 部						
立書	人:						
身分證	登統一 統	编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 申請簡報

[格式範例]

訓練機構:

日期: 年月日

(註:須由訓練機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到場簡報,代理人須出示授權書)

壹、訓練機構簡介

貳、預計開辦課程

參、實施方式及策略

附錄二之四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訓練機構)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下列所屬人員全權代理本機構出席中華民國	丰
訓練機構審議會,並處理審議過程相關事宜。	
訓練機構印鑑	
負責人 印鑑	
	訓練機構審議會,並處理審議過程相關事宜。 訓練機構 印鑑 負責人

注意事項:

於訓練機構負責人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審議會之情形,該代理人須出具本授權書,並須當場核對身分證件,無身分證件可資核對者,不得代理出席。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二之五 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認可文件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電車:

受文者:(經認可之訓練機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機構申請成為辦理「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述經濟部認可課程之訓練機構一案,業經審查通過, 特以本函予以認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 辦理。
- 二、認可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止,期滿得向執行單位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 三、請貴機構依據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及經認可之內容辦理訓練課程。

正本:(經認可之訓練機構)

副本:

部印